2024年加茂财政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加茂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加茂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加茂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加茂财政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正确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抓好财政所两个文明建设，依法理财，廉洁从政。

（二）负责本级财政所预算调整和预算支付。

（三） 监督财政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政策法规及各类财政奖补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四）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落实兑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生态保护效益农民直补补助资金，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发放制度，负责国家对农民各项扶持资金监督工作。

 （五）负责城乡两险征收管理工作

 （六）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农村三资代理服务”等管理制度，负责做好村级财务指导和监督，分村记账、算账、存档，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七）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加茂财政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加茂财政所本级。

第二部分 加茂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加茂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加茂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8.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9.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9.0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9.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加茂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9.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16万元，占7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3万元，占11.03%；卫生健康支出13.69万元，占10.61%；住房保障支出8.93万元，占6.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12万元，主要是预算公务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由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调整为行政运行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万元，主要是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就餐补贴经费由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14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由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调整为行政运行支出，预算资金项目调整，只保留乡镇资金监管资金、在职人员体检资金、编外人员支出资金，且各项资金压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0.72万元，主要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0.36万元，主要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4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0.39万元，主要是人员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2万元，主要是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加茂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3.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加茂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加茂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加茂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加茂财政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加茂财政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加茂财政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加茂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加茂财政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258.02万元。

七、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加茂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129.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29.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加茂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加茂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12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98万元，占96.1%；项目支出5.04万元，占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加茂财政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5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加茂财政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茂财政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加茂财政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9.01万元、政府性基金0元，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